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泉水工业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泉水工业园，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橡胶企业。主营产品为闸阀包胶、蝶阀包胶、止回阀包胶、管卡、过滤器、截止阀包胶、T型输水胶圈、止脱胶圈、O型圈等各种阀门与管道配套橡胶件。用人单位于2008年通过英国的WRAS认证、2010年通过法国的ACS认证、以及省疾控中心饮用水要求检测、安徽省橡胶工业协会科技型“先进企业”。 目前劳动定员60人，其中车间生产作业40人，后勤、管理及销售20人，车间生产采取白班制8h，年工作260天，年产各类阀芯300t、O型圈100t。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5月25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陈超、周文丽、孔伟、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5月24日-26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盛佳丽	检测时间	2022年5月27日-30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伟		
影像资料（采样）	 经纬度：117.350186 纬度：31.229944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451省道安徽省庐江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2-05-24 10:49:03 海拔：0.0米 天气：24~29℃ 东南风  时间 2022.05.25 10:28 经纬度 117.3556°E 纬度 31.2277°N 地点 合肥市-安徽庐江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海拔 0.0米 天气 多云 27°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291 橡胶制品业、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厂房：①建议用人单位针对1#厂房激光切割机增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有毒有害气体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室外排放；②检查检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更换破损的集气罩口，并及时清理设备积尘，保证其正常运行；③对噪声超标的焊接、切割、抛丸岗位检查减振基座及缓冲垫，对已出现异常的设备及时停用和维修，减少因松动导致的噪声超标问题。 2#厂房：①建议用人单位针对部分硫化机上方老化、变形的管道及时更换、维修，并对罩口高度进行调整，对于一些大型硫化机上方集气罩口无法降低高度时，建议加装橡胶幕帘增加集气罩口的密闭性；②建议用人单位针对化学品库、自动浸胶烘干线作业场所增设应急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 ②.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③.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厂房：①建议用人单位针对部分硫化机上方老化、变形的管道、罩口、橡胶幕帘及时更换、维修，并对罩口高度进行调整；②建议用人单位增大废气处理效果，将老旧且净化效果较差的二级吸收塔，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②对噪声超标的压型机合理布局，增加减震基座，减少因设备共振产生的噪声超标问题。

4#厂房：①建议用人单位增加配料间且增设投料管道，减少人员接触《橡胶车间加工配炼车间加工规程》2.1 中明确规定粉料加工合配料应在单独房间内，操作点必须设置除尘系统，小料配料宜采取自动称量；2.4 中规定炭黑从仓库到炼胶投料宜采用密闭输送（管道化运输、集装箱运输），自动称量、自动投料装置。②密炼岗位检查减振基座及缓冲垫，对已出现异常的设备及时停用和维修，减少因松动导致的噪声超标问题。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建议用人单位尽快将剩余 10 名噪声职业禁忌证人员调离至包装、检验等非噪声岗位。

2、用人单位应为硫化岗位人员配备防无机气体的半面罩、防护手套等符合作业现场的个人防护用品。

3、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各个厂房卫生清洁工作，重点对易产生粉尘的1#厂房焊接区、切割区、4#厂房炼胶区落实车间清扫制度，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清扫情况。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9. 2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